

晋城职业技术学院文件

晋市职院〔2021〕12号

晋城职业技术学院 结核病防治工作制度

为了落实国家卫健委、教育部《中国学校结核病防控指南》，加强学院结核病防控，预防学院结核病重大疫情的发生，保障学院师生的身体健康，维护学院正常的教学秩序，特制定本工作制度。

一、认真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》、《结核病防治管理办法》和《中国学校结核病防控指南》，成立结核病防控领导小组，加强对学校结核病防治工作的领导。

二、建立师生健康体检制度，及时发现结核病等传染病患者。认真做好新生入校体检和每年的教职员工健康检查工作，并将结核病检查列入学生以及教职员工健康检查的主要内容。对体检发

现的结核菌素试验强阳性者及胸部有阴影者，要督促其及时到结核病治疗定点医院进一步复查排除肺结核，做到早发现、早隔离、早治疗。

三、做好学生的结核病治疗和管理工作。对确诊的传染性肺结核病人实行休学隔离治疗。传染性消失后，凭县级以上结核病防治专业机构的诊断证明方可复学；非传染性病人在治疗期间可以继续上学，其治疗由当地结核病防治机构负责，或在其指导下，由家长负责，执行“监督化疗”，确保规则用药，医务室配合开发区疾控中心督导学生科学化疗。

四、加强结核病疫情监测与报告，班主任或辅导员对晨午检发现的咳嗽、咳痰两周以上或痰中带血或低热、盗汗的学生应高度怀疑其结核病的可能，应立即报告医务室，并动员其到结核病防治机构检查确诊。加强对学院师生的结核病防治知识培训，使其了解肺结核病的症状，及时发现并向校医及时报告可疑病人，并督促可疑肺结核病人到结核病治疗定点医院接受检查，做到早发现，早治疗，严防结核病在学生中的感染和暴发流行。

五、积极开展爱国卫生运动，努力改善学生的学习和生活环境，加强校园环境的清扫与消毒工作，教室经常通风换气，保持空气新鲜，减少结核病的感染和传播机会。

六、通过健康教育课、讲座等多种形式的宣传教育活动，对学校师生进行结核病等传染病防治知识教育，增强自我保护意识和能力。

七、对因玩忽职守，造成结核病暴发流行的责任人，严格按照规定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。

八、严格执行结核病疫情报告制度，按照《传染病防治法》的规定，发现结核病疫情由疫情报告人及时向城区疾控中心报告，在城区疾控中心报告指导下立即采取措施，防止疫情扩散。

附件：晋城职业技术学院结核病报告处理流程图



抄送：学院纪委。

晋城职业技术学院办公室

2021年3月16日印发

晋城职业技术学院结核病报告处理流程图

